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建議收購廣州醫葯有限公司30%股權
及
向賣方授出出售廣州醫葯有限公司20%股權的售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a)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94,100,000元(相當於約1,301,300,000港元)；及(b)本公司向賣方授出售股權A。

各訂約方亦訂立合營合同，以載列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的相關權利及義務。根據合營合同，本公司向賣方授出售股權B。

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及賣方的一家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項下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行使售股權A或售股權B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售股權A及售股權B各自授出時，將交易分類為猶如相關售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須合併計算，在這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A及售股權B一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售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由2017年12月21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7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2017年10月31日起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及與計劃中重大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

(ii)其後發表的相關公告(其中包括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公告)，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次公告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1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a)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94,100,000元(相當於約1,301,300,000港元)，及(b)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授出售股權A。各訂約方亦訂立了合營合同，以載列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的相關權利及義務及規管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根據合營合同，本公司向賣方授出售股權B。

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及賣方的一家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因賣方全面行使售股權A或售股權B而進一步收購全部售股權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下文載列有關建議收購的股權轉讓合同主要條款的摘要：

-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 訂約方： (i) Alliance BMP Limited(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 主體事項： 買賣目標股權，即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30%股權。

代價： 代價將為以現金應付人民幣1,094,100,000元(相當於約1,301,300,000港元)。代價是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估值、目標集團估值及估值報告詳情載於下文「釐訂代價及目標集團估值的基礎」一段)及目標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及賣方按相等股份數目分派合共人民幣910,000,000元的股份後釐訂。

支付代價： 代價之全部金額(經扣除適用的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後)將由本公司在不晚於完成日期的時間以美元支付。代價之美元等值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代價日期發報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

過渡期損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之適用規例，基於將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之目標公司由估值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過渡期**」)之賬目及將由上述審計師發行之目標公司之相關損益表(「**過渡期損益表**」)：

- (i) 倘過渡期損益表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過渡期溢利**」)，則賣方及本公司將按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過渡期溢利(即賣方持有20%及本公司持有80%)；及
- (ii) 倘過渡期損益表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賣方將按等同於有關淨虧損之30%之金額以現金形式賠償本公司。

儘管有上述的事項，本公司及賣方進一步同意，倘中國證監會之相關規例或政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變動，且於中國證監會截至完成日期之適用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賣方及本公司將按完成前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過渡期溢利(即賣方持有50%及本公司持有5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合同、合營合同及(如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公司章程獲正式簽立；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賣方及買方分別買賣目標股權；
- (iii) 有關建議收購之經營者集中申報獲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正式通過(倘適用)；
- (iv) 中國商務部或其任何當地分部發佈相關證明或等同書面文件證明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之對外投資備案；
- (v)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編製並提供罷免及／或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必要文件；
- (vi) 本公司已完成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之相關批文、備案及／或披露程序；

- (v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所作出之各保證於截至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日維持真實準確；
- (viii) 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中國有關當地部門發行與本公司支付代價之美元等值金額相關之外匯業務登記憑證；及
- (ix) 建議收購未被中國、英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金融機構限制、制止、禁止、宣佈無效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或尋求阻止)。

除(ii)、(iii)、(vi)及(ix)載列的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可豁免另一方有義務達成的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但並非因本公司或賣方的原因所造成的，則本公司或賣方各自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合同。

完成：

於達成(或由本公司及／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各先決條件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賣方及本公司將舉行會議確認各先決條件之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將於有關完成前會議日期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釐訂代價及目標集團估值的基礎

代價是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後釐訂。估值於獨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中確認，獨立估值師利用收益法及市值法就目標集團進行獨立估值，並採納收益法作為與目標集團估值有關的估值報告估值方法。估值報告已履行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流程。

於編製目標集團估值及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了收益法當中的現金流折現法並依據若干假設，此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

目標集團估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基本假設

(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設被評估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設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c)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被評估單位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管理水平、財務結構，以及所處行業狀況及市場狀況下持續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經營期限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d)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假設，處於使用中的被評估資產在產權或資產業務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2. 一般假設

- (a) 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預期無重大變化。
- (b) 社會經濟環境及經濟發展除社會公眾已知變化外，在預期無其他重大變化。
- (c) 中國現行的銀行信貸利率、外匯匯率的變動能保持在合理範圍內。
- (d) 中國目前的稅收制度除社會公眾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e)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f) 被評估單位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於估值日後無重大變化。
- (g) 被評估單位自由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內均勻產生。
- (h)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模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3. 特別假設

- (a) 對於被評估資產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其權屬或負擔性限制)，除在估值報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評估過程中所評資產的權屬為良好和可在市場上進行交易；同時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地役權，沒有受侵犯或無其他負擔性限制的。

- (b) 對於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結論所依據而由本公司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獨立估值師只是按照評估程序進行了獨立審查。但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不做任何保證。
- (c) 對於估值報告中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或更新。
- (d)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據估值日期本地貨幣購買力作出。
- (e) 假設目標公司對所有有關的資產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款和有關上級主管機構在其他法律、規劃或工程方面的規定。
- (f) 估值報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潛在的可能影響價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們與被評估單位之間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

4. 關於企業經營和預測假設

- (a)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按照預定之開發經營計劃、開發經營方式持續開發或經營。
- (b)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稅收政策等宏觀政策環境相對穩定。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c) 假設國際金融和全球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d)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e)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情況在持續經營期內的任一時點的表現形式是不同的。
- (f) 評估只基於估值日期被評估單位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帶來的影響；假設被評估單位將維持估值日期的投資總額、財務槓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變。
- (g) 假設被評估單位按估值日期現有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是負責和盡職工作的，且管理層相對穩定和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不考慮將來經營者發生重大調整或管理水平發生重大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
- (h)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i)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合法經營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是目標公司審計師，由本公司委聘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畢馬威已就計算而言，對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作出報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由畢馬威發出的相關鑒證報告已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為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的財務顧問，已審閱目標集團估值並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管理層商討據以編製目標集團估值的主要假設。時富融資亦已考慮畢馬威就計算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僅向董事及僅為彼等利益發出的上述鑒證報告。基於以上所述，時富融資已確認，信納目標集團估價是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售股權A

以下載列關於售股權A的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的摘要：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向賣方授出售股權A。售股權A指本公司有條件向賣方授出權利(但非義務)銷售全部售股權股權，即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0%股權。
- 售股權A行使期：** 待建議收購完成後，賣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售股權A行使期**」)，透過發出售股權A行使通知行使全部售股權A。
- 售股權A行使價：** 倘賣方決定行使售股權A，並向本公司發出售售股權A行使通知，則本公司與賣方須於售股權A行使通知之日起計五十個營業日內，釐訂相關售股權股權(「**相關售股權股權**」)的售股權A行使價，而該售股權A行使價是(i)基於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優先參考估值報告所採用估值方法而確認目標公司之當時估值；(ii)根據中國及香港政府及監管機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要求(售股權A行使價不得低於按比例調整之代價)容許範圍內；及(iii)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於合營合同簽署日期後但於賣方行使售股權A前批准向權益擁有人宣派盈利分派而釐訂。
- 相關售股權股權轉讓合同：** 自售股權A行使價釐訂日期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賣方須訂立相關售股權股權轉讓合同，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售股權A行使通知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本公司及／或賣方須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就按根據上述準則釐訂之售股權A行使價轉讓相關售股權股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合營合同

為載列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後作為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的相關權利及義務及規管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亦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訂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於完成日期起生效。以下載列合營合同之主要條款的摘要：

合營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年。

賣方行使售股權A： 根據合營合同，倘賣方行使售股權A，但並未於自相關售股權A行使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可由賣方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完成相關售股權股權之轉讓，則賣方有權選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撤銷售股權A行使通知(在此情況下，賣方於售股權A行使期內繼續享有售股權A)，或(ii)撤銷售股權A行使通知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售股權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放棄其有關賣方持有之售股權股權之優先權)；或(iii)將目標公司清盤。

賣方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減少至不多於50%(稱為「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則賣方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售股權股權(即售股權B)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或促使將持有超過目標公司50%股權的第三方向賣方購買賣方選擇出售的售股權股權。

倘廣藥集團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變為低於30% (稱為「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則賣方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售股權股權出售，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的第三方向賣方購買賣方選擇出售的售股權股權。

相關售股權股權(即於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行使其權利後賣方將出售的售股權股權)的價格須根據經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目標公司企業價值釐訂，並符合中國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另外兩名董事由賣方委任。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三分之二的董事(包括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至少有一名董事由賣方委任)。本公司與賣方分別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而賣方則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生物產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材批發、零售和進出口。

批發業務佔目標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由批發業務產生的銷售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益約98%。目標集團將製造商的醫藥產品分銷至主要位於中國南部的其他批發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醫院)。

目標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廣州以「健民」為品牌的零售藥店及其企業對消費者方式電子商務平台「廣藥健民網」開展其以西藥及醫療器械為主的醫藥產品零售。來自零售業務的銷售佔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益2%以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9,393,175	33,004,805	27,270,919
除稅前溢利	311,877	343,210	262,79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5,308	250,079	194,534
除稅後及已計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15,800	225,906	183,989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5,242,989	16,324,958	18,286,517
負債總額	12,703,810	13,536,566	15,303,539
資產淨值	2,539,179	2,788,392	2,982,977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本公司佔50%，賣方佔50%，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及賣方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有關賣方之資料

Alliance BMP Limited(賣方)為一家於2007年1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algreen Boots Alliance, Inc.間接全資擁有。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一家於2014年合併Alliance Boots plc.及Walgreen Co.完成後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的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WBA)。根據其網頁所載，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美國及歐洲最大的零售藥品、保健及日常生活所需。它亦是以藥品為主的保健健康零售業的全球領先者，且擁有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藥品批發商及分銷網絡。此外，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世界最大的處方藥及眾多其他保健健康產品採購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iv)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進行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30日及2007年2月14日的公告及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及通函」)，內容分別有關當時向賣方出售、視作出售及重大攤薄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統稱為「過往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於過往出售事項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及賣方的中外合資企業。在過去十年，目標公司利用本公司在中國製藥和保健產品市場上的地位，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賣方的控股公司)的全球最佳實踐，在批發業務、改進操作流程及員工培訓方面發展業務。

中國政府當局(其中包括)為降低向最終用家出售醫藥產品的售價，近年來一直積極推動醫藥行業改革，作為中國醫療改革舉措的一部分。有關改革已導致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本公司及賣方認為，自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其單一最大權益擁有人，目標公司將因此能夠分享本集團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廣泛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業務，這將對目標公司有利。此外，預期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協同管理不同附屬公司(包括於完成後的目標公司)經營的各項業務，從而有利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目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與賣方的合營企業。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作為本公司合營企業的任何貨品買賣，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制度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均為關聯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披露、報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將不再被視為關聯交易，故此將毋須遵守上述披露、報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這不僅將有關行政工作及合規負擔減至最低，亦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效率。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主要透過其批發業務分銷至其他醫藥產品分銷商。此外，本集團采芝林藥房連鎖店主要從事中藥批發及零售。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藥物、生物製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材的批發、零售及出口業務於完成後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有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起補充作用，正如預期(a)透過向醫藥產品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分銷，本集團批發業務的客戶群將擴大；及(b)因本集團的采芝林藥房連鎖將負責中藥零售，而目標集團的「健民」零售店將負責以西藥及醫療器械為主的醫藥產品零售，故於產品結構方面零售業務將得以鞏固。

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為將目標公司發展成全國醫藥批發公司並充當本集團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平台，訂約方進行過往出售事項。自完成過往出售事項起，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直增長。(i)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7,740,000元；及(ii)誠如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述，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5,710,000元。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目標集團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其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致。一方面，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為目標集團業務增長提供了動力。另一方面，由於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並因此目標集團取得進入或進行海外市場醫藥產品分銷之一切必要執照及證書涉及多項耗時且成本高昂的手續，國際醫藥市場發展的實際進度較本公司及賣方預期為慢。按該基準，本公司及賣方相信，目

標集團重點發展其中國業務並經考慮預期所需回報及資源後，於將來認為合適的時候尋求國際市場的任何商機符合其利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有意於完成後繼續該業務策略。

在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有關股權轉讓合同及合營合同之事實(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售股權(建議收購條款之一為售出售股權)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售股權A及售股權B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含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授予賣方之售股權A及售股權B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所界定之一項「售股權」。鑑於行使售股權A及售股權B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售股權A及售股權B各自授出時，將交易分類為猶如相關售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須合併計算，在這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香港上市的中國成立公司擔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a)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b)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期為止)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估值師、畢馬威及時富融資各自己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及／或意見，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股權轉讓合同、合營合同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合同及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合營合同及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授出售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售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A股自2017年10月31日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簽署股權轉讓合同的公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恢復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也無法保證售股權A及售股權B將會獲得行使或收購售股權股權將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由2017年12月21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2017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載列於估值報告之目標集團估值約為人民幣4,624,7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英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之總代價人民幣1,094,100,000元(相當於約1,301,300,000港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及售股權A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有條件協議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5.04%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為發表估值報告而聘請的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股權轉讓合同日期的合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8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售股權A行使通知」	指	須由賣方就賣方行使售股權A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
「售股權A行使價」	指	售股權A行使價，有關細節載列於本公告「售股權A」一節項下「售股權A行使價」一段
「售股權股權」	指	售股權A及售股權B各自的主題事項，即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股本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股權
「售股權A」	指	本公司向賣方授出的權利(但非義務)讓賣方可於售股權A行使期內可隨時向本公司按售股權A行使價出售賣方目前持有的全部售股權股權

「售股權B」	指	根據合營合同由本公司向賣方授出的權利(但非義務)讓賣方於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時可向本公司出售賣方目前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售股權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合營合同」一節「賣方於目標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之權利」一段
「售股權」	指	售股權A及售股權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賣方擁有50%權益
「目標股權」	指	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3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透過採納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作為估值方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2017年9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發表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報告

「賣方」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50%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94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附錄一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目標集團估值有關折現日後現金流的 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評估廣州醫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而於2017年12月21日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日後現金流。由於估值乃根據折現日後現金流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日後現金流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日後現金流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日後現金流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日後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日後現金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日後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日後現金流有差異，且該差異

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2日

附錄二－財務顧問就目標集團估值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廣州醫藥有限公司30%股權及向賣方授出出售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20%股權的售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公告**」)所述。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估值師於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時應用了收益法當中的折現現金流法並依據若干假設。因此，目標集團估值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本函件由我們以 貴公司財務顧問之身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項下的規定而刊發。我們並非就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的算術計算或目標集團估值作出報告。

我們已審閱作出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閣下作為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並與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相關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僅向閣下發出並以閣下作為董事的利益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鑒證報告(「報告」)，並注意到畢馬威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之有關其負責報告目標集團估值所使用的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的計算的程序。我們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一。

作出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已根據一系列假設進行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除用於目標集團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有所不同。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計算方法。我們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任何評價，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價。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公允價值的任何估值。因此，我們對目標集團公允價值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及目標集團估值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我們信納作出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乃閣下作為董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然而，我們不會對實際現金流與盈利最終將會與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之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我們與目標集團折現日後現金流相關之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進行，而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

於任何其他用途，除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慧璇
謹啟

2017年12月22日